

**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」
公聽會議程**

時間：100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	14:30-14:4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
2	主辦單位簡報	14:41-14:50	案由說明
3	出席人員發言	14:51-17:00	1、發言順序安排如下： (1)立法院 (2)學者 (3)政府機關 (4)公協會、基金會 (5)業者 2、發言代表於發言前，請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
4	散會	17:0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